

國立東華大學
學生申請休退學標準作業流程
(SOP-AA-01-02)

一、目的

為使學生清楚瞭解申請休退學流程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學則

三、範圍

休退學相關事宜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填寫休退學申請表並勾選申請項目。

1. 教務處網頁下載紙本申請表填寫。

2. 校網/在校生/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登錄申請並列印紙本簽名。

(二) 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
(三) 將申請表交註冊組承辦人。

(四) 教務長核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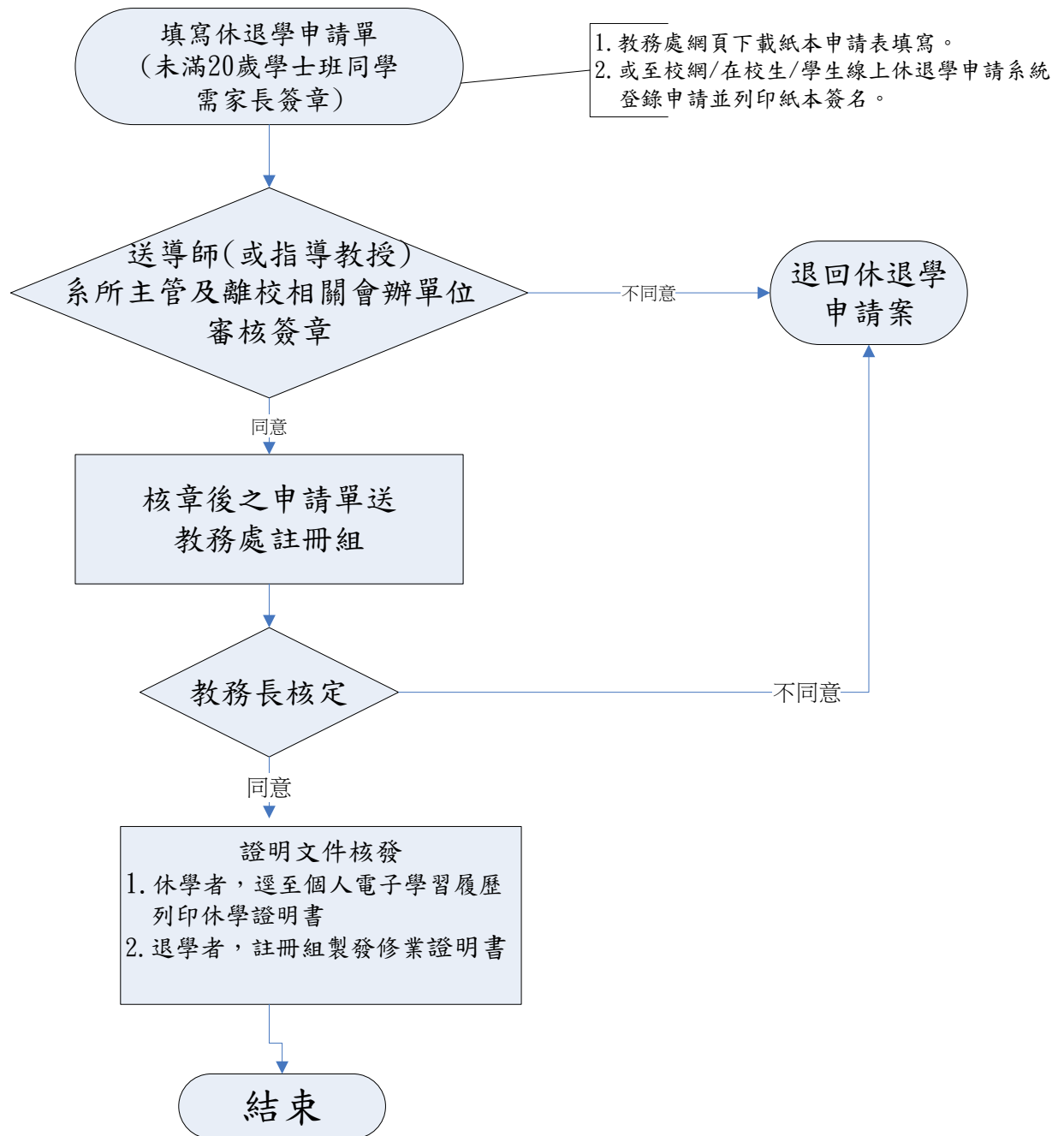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證明文件核發。

1. 完成退學程序，註冊組印發修業證明書。

2. 完成休學程序，逕至個人學習電子履歷列印休學證明書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休退學流程

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於線上登錄申請休、退學，印出申請單紙本(系統將自動篩檢學籍身分別，列出應會核單位)，並於申請單簽名欄內簽名(大學部學生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)，完成會辦各單位驗章(「免會」欄位，無需該單位驗章)交註冊組登錄，始完成所有休退學學程序，否則該線上休退學申請案無效。
- 二、學期考試(期末考)前一週起，停止辦理當學期申請休學手續(依本校行事曆)。
- 三、註冊組收件：請於退費基準日開始之兩週內，辦完離校手續，並將本單交回註冊組。超過規定時間者，則改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、退學申請單當日為休退學退費基準日—註冊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學雜費全退、學期1/3前辦妥者退學雜費2/3、學期2/3前辦妥者退學雜費1/3，學期2/3以後辦妥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- 四、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；休學期滿請自行辦理復學手續。
- 五、學生可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重要資訊中查詢學籍狀態是否完成變更，休學生可自行印出休學證明書。
- 六、退學生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以利寄發修業證明書用。若親領則免附。